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34號

原告 林宣寧
訴訟代理人 李晏榕律師
複代理人 曾晴律師
訴訟代理人 林亭好律師
被告 林正興

林鉞煥

關係人 盧禹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關係人盧禹晉於本院113年度親字第34號否認推定生父案件為被告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其中所謂「依法不得代理」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。又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。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。前項選任之裁定，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，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聲明被告乙○○非其自被告甲○○受胎所生婚生子女，而被告甲○○係因法律之婚生推定規定而為被告乙○○之法律上父親，並為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。原告現於否認推定生父之訴與被告乙○○分立

兩造，不得擔任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被告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同列對造，然兩者間親子關係存否係利害相反，不得於否認推定生父之訴為被告乙○○之代理人，經被告陳鉅煥生父即關係人盧禹晉於113年9月10日具狀同意擔任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有家事陳報狀及同意書在卷可稽，堪信由關係人盧禹晉擔任被告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對被告乙○○之權益，可善盡保護之責任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職權選任關係人盧禹晉為被告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廖素芳